

五 大 学 生 会 组 织 成 员 行 为 规 范

为 五 大 学 生 会 组 织 成 员 日 常 工 作 提 供 指 导 和 规 范 依 据 学 生 会 组 织 工 作 到 正 确 明 确 廉 洁 效 率 的 目 标 推 进 各 项 工 作 的 彻 实 落 实 结 合 《 中 国 共 产 党 学 校 学 生 会 (研 究 生 会) 深 化 改 革 的 若 干 意 见 》 、 《 关 于 学 联 学 生 会 工 作 人 员 改 进 工 作 服 务 同 学 的 若 干 规 定 》 、 《 五 大 学 校 学 生 干 部 管 理 办 法 》 等 要 求 特 制 定 本 规 范 。

第 一 章 思 想 为

第 一 条 理 想 信 念 坚 定 。 具 有 强 烈 的 爱 国 意 志 、 爱 国 情 感 ， 积 极 弘 扬 和 践 行 社 会 主 义 核 心 价 值 观 。

第 二 条 提 高 思 想 悟 性 。 强 化 群 众 意 识 、 责 任 意 识 和 奉 献 意 识 ， 以 实 际 行 动 向 广 大 同 学 作 出 示 范 。

第 三 条 牢 固 服 务 宗 旨 。 把 努 力 为 同 学 服 务 作 为 主 要 目 的 ， 坚 持 “ 全 心 全 意 为 同 学 服 务 ” ， 不 得 把 服 务 同 学 当 作 秀 的 场 所 、 展 示 场 。

第 四 条 永 远 理 想 辘 轳 。 珍 惜 代 表 服 务 同 学 的 荣 誉 和 提 升 能 力 的 机 会 ， 公 私 分 明 ， 甘 于 奉 献 。 不 得 投 机 钻 营 、 自 我

玩乐、求排场，克服精致利己思想，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。

第二章 日常 为

第六条 维护公共形。学生会组织成员应穿着得体，无特殊求，不得穿背心、拖入校内公共区域。

第七条 守公共秩序。吐文明、不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，在教室、图书、堂等地不哄、不抢座、不插。

第八条 守校校纪。不到、不早、不晚归、无故旷。

第九条 守法律法。不在校园内开展买卖为、不博、不打架斗殴、不在互联网或社交件上发不文明。

第三章 工作 为

第十条 恪守学生本分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不得因学生工与指导老师沟协。

第十一条 勤勉务实做事。把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，扎根同学、勤奋工作、求真务实，力戒模仿政化工作方式。不得搞形式主义、做文章，作漂浮、慵懒无为。

第十二条 营平等氛围。牢自己的份是第己

等相待，不得以学生“官”自居；禁止在工作时与同学发生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冲突。

第十三条 加强团结协作。积极参加 体活动，加强学生会组织各 和成员的联系。各 应当相互 合，统筹兼 、提 效率、按时保 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十四条 密切联系同学。积极参与“学校、学 、班级”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建 ，坚持“从同学中来，到同学中去”，倾听广大同学 求，积极畅 校园沟 协 渠 。

第十五条 坚定工作态度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不得玩忽职守，不得 意交换工作任务。工作中可以 求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协助，不得向同学指派与工作无关的任务。确有困 的，应及时提出。

第十六条 建立沟 机制。学生会组织成员在工作中到突发事件时，应及时与相关 人 沟 协 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以组织或工作人员名义开展对外沟 交流， 经主席团成员批准后方可 。